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Pan As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6)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90,194	286,648	-33.6%
毛利	56,431	134,033	-5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5,525	81,602	-56.5%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分)	4.44分	10.20分	-56.5%

業績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泛亞環保」)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業績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190,194	286,648
銷售成本		<u>(133,763)</u>	<u>(152,615)</u>
毛利		56,431	134,033
其他收益		9,594	6,167
其他淨收入		5,226	6,876
分銷成本		(796)	(25,614)
行政開支		(19,018)	(13,794)
其他經營開支		(435)	(700)
融資成本	5	<u>(1,677)</u>	<u>(587)</u>
除稅前溢利	5	49,325	106,381
所得稅	6	<u>(12,563)</u>	<u>(25,573)</u>
期內溢利		<u>36,762</u>	<u>80,808</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稅後及經重新分類調整)：**

換算以下項目產生

的匯兌差額：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62)(25,660)(62)(25,660)**期內全面收入總額****36,700**55,148**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5,525

81,602

少數股東權益

1,237(794)**36,762**80,808**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5,463

55,942

少數股東權益

1,237(794)**36,700**55,148**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7

人民幣 4.44 分人民幣 10.20 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27,637	6,9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435	52,84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850	1,950
		<u>84,922</u>	<u>61,710</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69	169
存貨		41,140	40,693
應收貿易及 其他款項	8	379,143	303,145
可收回稅項		—	3,836
已抵押銀行存款		—	96,740
現金及銀行結餘		798,011	849,298
		<u>1,218,463</u>	<u>1,293,881</u>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貸款		—	82,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192,273	206,438
應付稅項		2,138	—
		<u>194,411</u>	<u>288,438</u>
流動資產淨值		<u>1,024,052</u>	<u>1,005,443</u>
資產淨值		<u>1,108,974</u>	<u>1,067,15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4,872	74,872
儲備		1,030,187	989,603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權益總額		<u>1,105,059</u>	<u>1,064,475</u>
少數股東權益		<u>3,915</u>	<u>2,678</u>
權益總額		<u>1,108,974</u>	<u>1,067,153</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712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環保(「環保」)產品及設備之製造及銷售、承接環保建設工程項目、提供環保相關專業服務及投資控股。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除下文附註3所述者外，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均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一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多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新詮釋，而該等準則、修訂及新詮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相關之發展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版)—財務報表的呈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二零零八年)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對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披露—金融工具披露之改善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版)—借貸成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此乃由於該等修訂及詮釋與本集團目前已採用之政策一致。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並不包含任何專門適用於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之額外披露規定。上述其餘發展對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之影響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分部披露所採取的方式應基於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資料以便評估分部表現及就經營事宜作出決策時所採用的方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使分部資料的呈報方式與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內部呈報資料的方式更為一致。
-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版)，在經修訂的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當期與擁有人交易引起之權益變動詳情應與所有其他收入及支出分開呈列。所有其他收入及支出項目若須確認為本期損益時，需在綜合收益表內呈列；否則需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一個新的主要報表)內呈列。本中期財務報表已採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新格式，及為求與新格式一致，表內對應的金額已重新呈列。此項呈列變化並無對任何呈列期間的已呈報之損益、總收入及支出或資產淨值構成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刪除了規定把來自收購前溢利的股息應確認為被投資企業投資賬面值削減而非收入之條文。因此，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來自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聯合控制實體的所有應收股息，不論是收購前或收購後之溢利，均將於本公司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而於被投資企業投資的賬面值不會減少，除非該賬面值因被投資企業宣派股息而被評估為減值。在此情況之下，除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股息收入外，本公司亦將確認減值虧損。根據此修訂之過渡性規定，此項新政策將應用於本期或將來之任何應收股息，而前期則不需重列。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部門劃分管理其業務，所有分部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一經營分部時及以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方式一致之方式，本集團確定以下三個呈報分部。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計以構成以下之呈報分部。

- 環保產品及設備之銷售：本分部向外部客戶銷售環保產品及設備。目前本集團此類業務僅在中國開展。

- 環保建設工程：此分部為外部客戶營建環保工程項目。目前本集團此類業務僅在中國開展。
- 提供環保相關專業服務：此分部向外部客戶及本集團公司提供環保相關專業服務。目前本集團此類業務僅在中國開展。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於中期財務報表中披露的分部資料已按與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使用的資料一致之方式進行編製。就此而言，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層按以下基礎監控各呈報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於金融資產及其他公司資產之投資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各分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由高級管理層直接管理的短期銀行貸款。

收益及支出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額及提供之服務，以及所產生的支出或該等分部應佔之資產折舊或攤銷產生之支出分配予呈報分部。分部間提供支持不計算在內。

用於呈報分部溢利的方法為「經調整EBITDA」，即「經調整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溢利」，其中利息包括投資收入，「折舊及攤銷」包括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為達到「經調整EBITDA」，本集團之盈利乃對並未指定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如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及其他公司行政成本。

除收到有關經調整EBITDA之分部資料外，管理層獲提供有關收益的分部資料，包括由各分部直接管理的分部間銷售，來自現金結餘及借貸之利息收入及支出，分部於彼等營運中使用的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以及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分部間銷售乃經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的價格而進行定價。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環保產品及設備		環保建設工程項目		提供專業環保相關服務		總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48,833	285,780	31,316	—	10,045	868	190,194	286,648
分部間收益	—	—	—	—	—	200	—	200
呈報分部收益	<u>148,833</u>	<u>285,780</u>	<u>31,316</u>	<u>—</u>	<u>10,045</u>	<u>1,068</u>	<u>190,194</u>	<u>286,848</u>
呈報分部溢利(經調整 之未計利息、稅項、 折舊及攤銷前的溢利)	<u>38,776</u>	<u>108,917</u>	<u>9,020</u>	<u>—</u>	<u>7,839</u>	<u>(298)</u>	<u>55,635</u>	<u>108,619</u>
呈報分部資產	218,873	287,531	57,260	111,208	7,050	5,318	283,183	404,057
呈報分部負債	<u>87,958</u>	<u>128,112</u>	<u>57,040</u>	<u>144,133</u>	<u>8,907</u>	<u>10,322</u>	<u>153,905</u>	<u>282,567</u>

b) 呈報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呈報分部收益	190,194	286,848
分部間收益抵銷	—	(200)
綜合營業額	<u>190,194</u>	<u>286,648</u>
溢利		
呈報分部溢利	55,635	108,619
分部間溢利抵銷	—	(200)
源自本集團外部客戶的		
呈報分部溢利	55,635	108,419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14,820	13,043
折舊及攤銷	(2,747)	(2,503)
融資成本	(1,677)	(587)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開支	(16,706)	(11,991)
綜合除稅前溢利	<u>49,325</u>	<u>106,381</u>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呈報分部資產	283,183	404,257
分部間應收賬款抵銷	—	(200)
	<u>283,183</u>	<u>404,057</u>
非流動金融資產	6,850	1,950
可收回稅項	—	3,836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	1,013,352	945,748
	<u>1,013,352</u>	<u>945,748</u>
綜合總資產	<u><u>1,303,385</u></u>	<u><u>1,355,591</u></u>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負債		
呈報分部負債	153,905	282,567
應付稅項	2,138	—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	38,368	5,871
	<u>38,368</u>	<u>5,871</u>
綜合總負債	<u><u>194,411</u></u>	<u><u>288,438</u></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借款利息	1,677	587
	<u>1,677</u>	<u>587</u>
(b) 其他項目		
攤銷	84	84
折舊	2,663	2,419
股息及利息收入	(6,959)	(5,471)
	<u>(6,959)</u>	<u>(5,471)</u>

6. 所得稅

營業額為期內本集團向外部客戶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已收取或應收取的款項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 所得稅	<u>12,563</u>	<u>25,573</u>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八年通過之一項立法，統一之企業所得稅稅率25%大體適用於在中國成立之所有國內及外商投資企業，惟若干例外或豁免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本集團之所有中國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的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法案，並將二零零八／零九年課稅年度之企業利得稅率由17.5%減至16.5%。香港利得稅按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零八年：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之收入並非於香港產生，亦非來自香港，故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35,525,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1,602,000元）及期內已發行800,000,000普通股（二零零八年：800,000,000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較期內股份的平均市價為高，因而預計將不會行使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8.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包括以下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74,504	132,422
逾期少於1個月	8,619	17,137
逾期1至3個月	15,767	26,587
逾期3個月以上但少於12個月	64,869	56,032
	<hr/>	<hr/>
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	163,759	232,178
	<hr/>	<hr/>
其他應收款項	106,663	36,354
減：呆賬撥備	(147)	(147)
	<hr/>	<hr/>
	106,516	36,207
	<hr/>	<hr/>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113	2,033
	<hr/>	<hr/>
貸款及應收款項	272,388	270,418
預付款項及按金	53,773	21,514
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52,982	11,213
	<hr/>	<hr/>
	379,143	303,145
	<hr/> <hr/>	<hr/> <hr/>

應收貿易賬款一般包括未付餘額，如根據各自合約之支付條款應收取、由客戶保留直到通常為一至兩年之擔保期履行之質量保證金(一般為合約總價值之5%至20%)。本集團通常會向客戶授予一至兩個月之信貸期。除上述保留金外，應收貿易賬款預期於一年內將予收回或確認為支出。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以下應付款項，其於資產負債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36,614	52,133
31至60日	4,055	407
61至90日	157	453
91至180日	86	139
181至365日	1,274	2,870
365日以上	19,671	31,079
應付貿易賬款	61,857	87,081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62,821	49,977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10,955	2,763
應付董事款項	1,148	976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36,781	140,797
已收貿易按金	55,492	65,641
	192,273	206,438

10.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資產負債表日後，本集團發生以下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嘉龍有限公司（「買方」）（本公司新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與Golden Nature Group Limited就收購E Motors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及江蘇益茂純電動汽車有限公司（「江蘇益茂」）的股權（「收購」）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意向協議書，擬定總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元（可予調整）。收購完成後，買方將直接及間接持有江蘇益茂約20%的權益。於本公告日期，收購尚未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析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為人民幣1.90億元，較去年同期下跌33.6%。期內，受全球金融危機影響，本集團旗下產品及設備銷售放緩，而部份工程亦延遲施工進度，故整體毛利下跌至人民幣5,640萬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4億元)，毛利率29.7%。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3,550萬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160萬元)，純利與去年同期比較減少56.5%。

股息

董事局建議暫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留待於全年業績公佈時一併派發予股東。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中國綜合環保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水處理和煙氣處理產品及設備之設計及製造、銷售管道、承接環保建設工程項目，以及提供環保相關專業服務。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共50名具有不同專業背景及擁有環保工作經驗之工程師，為不同行業之客戶提供及訂製各項環保解決方案。

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全球金融海嘯仍然衝擊著各個行業，令部份從事工業生產的客戶，在經營上面對壓力，導致本集團承接的合約減少，旗下部份工程施工亦一度延遲。然而，中國政府決心推出人民幣四萬億元刺激經濟方案，採取積極財政策略及適度寬鬆的貨幣政策，使經濟於第二季逐步穩定，集團旗下工程亦陸續展開。另外，當局貫徹執行第十一個五年計劃，大力支持環保產業的發展，在商業活動減少下，各地政府相繼推出公用環保項目招標，有助拉動環保產業的需求，減少經濟放緩對環保行業的衝擊。

銷售環保產品及設備

本分部主要從事管道、水處理及煙氣處理產品和設備的銷售，回顧期內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49億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超過73.5%。

銷售水處理產品及設備

本集團的水處理系統主要用於處理工業廢水及城市污水。期內，本集團共完成23份與水處理有關之銷售合約，帶來營業額約人民幣1.40億元，佔本分部營業額的93.9%。本集團於去年四月與安徽蚌埠市政府訂立減排框架協議，其中一個項目的驗收已接近完成，並將於下半年入賬。而兩個項目將於下半年展開，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為本集團帶來盈利貢獻。另外，本集團亦正研究參與江蘇省無錫太湖治理項目。

銷售煙氣處理產品及設備

本集團的煙氣處理系統為不同行業的客戶處理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污染氣體。目前，本集團正就多個項目與客戶研究系統建設的方案詳情。回顧期內，此分部未有錄得營業額進帳。

銷售管道

除為客戶提供全面的環保解決方案外，本集團同時透過位於宜興的管材車間生產直徑最高達2,000毫米的玻璃纖維鋼管，總估計年產能約為172,680米。回顧期內，管材車間共生產約8,100米的管道，而車間的產能使用率約達4.7%。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完成了2份管道產品銷售合約，有關銷售為本集團貢獻營業額約人民幣900萬元，佔本分部營業額的6.1%。

環保建設工程承包服務

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起開始承接環保建設工程。結合豐富的行業知識，以及專業的研發和技術，為客戶提供一站式的環保解決方案。回顧期內，本分部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130萬元，佔總營業額約16.5%。本集團在湖南湘維以及江蘇連雲港承接了三個市政項目，並在期內按工程進度入帳。預計該等項目將會在下半年完成全部驗收及結算工作。此外，本集團在河南的一個脫硫項目，已於五月開工，預計將於二零一零年為本集團帶來盈利貢獻。

環保相關專業服務

本集團透過附屬公司為客戶提供環保相關的專業服務。上海環境工程設計研究院持有甲級工程設計證書，可就所有環境工程執行工程設計。期內，本分部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000萬元，佔總營業額約5.3%。

展望

隨著各地政府積極抵禦金融海嘯的影響，世界經濟環境已見穩步復甦，中國亦正進一步加大推動環保產業的力度，這均有助行業的整體健康發展。中國推出的刺激經濟方案中，特別提出了加強生態環境建設，支持節能減排等工程。繼第十一個五年計劃，第十二個五年計劃的規劃已開展了前期的重大問題研究工作，於煙氣脫硫上加入煙氣脫硝為一大規劃重點，以減少氮氧化物的排放。

展望未來，泛亞環保將審慎經營業務，繼續鞏固其於中國環保市場的地位，與此同時，亦將竭力抓緊中央政策支持帶來的機遇，發掘市場的增長潛力。現時，本集團手頭上未完成之合約共22份，合約總金額約達人民幣3.30億元。

二零零九年下半年，污水處理業務仍會是本集團重要的收入來源，然而本集團亦將逐步拓展煙氣處理項目及相關產品生產的業務。另外，本集團計劃與一內地大型電力集團附屬的環保公司組成戰略聯盟，成立合營公司，發展「選擇性催化還原脫硝系統」(「SCR脫硝系統」)中使用的催化劑。泛亞環保將佔有關合營公司不少於35%的股權，並將參與財務管理及部份地區銷售。雙方將充分利用各自優勢，在環保及相關領域開展全面合作，共同參與投標國內環保工程項目以及開拓國外市場，包括印度等新興市場建設電廠的相關環保工程。

此外，本集團亦積極計劃發展新環保業務領域，當中包括清潔能源業務。於今年九月就收購一家從事電動汽車、動力電池及其他相關產品生產的公司江蘇益茂純電動汽車有限公司約20%權益，與賣方訂立了入股意向協議書，擬定總代價為人民幣6,000萬元。本集團亦同時計劃發展其他清潔能源業務，及開發林業再生資源。

為了保持業務的長遠穩定發展，本集團將秉承一貫積極審慎的發展策略，並致力發揮手上充裕流動資金的優勢，除水及煙氣處理業務外，亦將繼續嚴謹物色收購和投資機會，以提升市場競爭力和擴大業務領域。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人民幣12.18億元，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12.94億元減少人民幣7,600萬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94億元，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2.88億元減少人民幣9,400萬元，負債總額減少之主要原因為償還了人民幣8,200萬元之短期銀行貸款。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並無未償還銀行借貸(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200萬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人民幣11.09億元，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10.67億元增加人民幣4,200萬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7.98億元。

承受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絕大多數營業交易與負債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奉行穩健財務政策，銀行存款為人民幣、澳元及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無任何外幣銀行負債、外匯合同、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對沖用途之金融衍生工具。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在適當時採取審慎措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衍生工具以對沖利率及外匯風險。

資金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本開支承擔。

本集團就已完工之煙氣脫硫建築工程及其若干已出售環保產品為其客戶提供產品保養，保養期由工程結束後或產品送遞後計六個月至兩年不等。同時，本集團亦享有其承包商及供應商就所提供之建築工程及設備之保養服務。本公司董事相信保養負債之變現金額(如有)超逾承包商及供應商所提供保養所涉之金額，將不會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360名員工。僱員之薪酬現維持在一個具競爭力之水平，並參考相關人力市場及經濟情況，按年進行檢討。董事之酬金乃根據一系列包括市場狀況及每位董事之職責之因素而釐定。除法律規定之基本薪酬及法定福利外，本集團亦根據本身之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酌情發放花紅。本集團亦已採納員工購股權計劃。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核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過程以及內部控制程序。審核委員會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表。此外，應董事會要求，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聘任準則第2410號審閱此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表。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及管理層答謝全體員工於期內努力不懈，全心全意為本集團效力，以及向各股東、投資者、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的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寄發中期報告及在網站刊登

載有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全部詳情之中期報告，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以前寄發予全體股東並於本公司網站(www.paep.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蔣泉龍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蔣泉龍先生
范亞軍先生
甘毅先生
蔣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永利先生
梁樹新先生
王國珍教授